西华大学学生实验守则

一、实验前，必须认真预习实验指导书规定的有关内容。

二、学生应认真完成实验准备，经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检查认可后，方能启动实验仪器设备，正式开始实验。

三、实验时，要严肃、认真，爱护公物，正确操作，仔细观察，认真记录实验数据和结果，不得喧闹谈笑，不做与实验无关的事。

四、对实验的方法步骤及实验仪器设备如有疑问，应向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提出，仪器设备发生不正常现象时应立即报告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，待排除隐患后方能继续实验。

五、实验中，如发生仪器设备损坏，应立即报告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，在查明原因后，凡属违反操作规程导致设备损坏的，要照章赔偿，追究责任。

六、实验时要注意安全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，发生安全事故时，要沉着冷静，不要惊慌失措，应立即切断相应的电源、水源、气源等，听从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的指挥。

七、实验结束后，实验数据要经指导教师审阅，整理好实验中使用的各种工具、材料、仪器设备等实验用品，并经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同意后，方能离去。

八、学生应按时送交实验报告，教师按规定进行必要考核，实验报告不及格者实验成绩判定为不合格。

九、为培养学生动手能力和科学实验技能，提倡由教师组织或学生自己申请，在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外做些探索性、研究性实验，所做实验需事先向有关实验室申请，经批准同意后，在实验室安排的时间内进行。

十、本守则由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督促学生严格执行，对不遵守本守则的学生，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可责令其停止实验。